**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56-2**】

征

集

文

件

（国企采购）（半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人（盖章）： |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管部门（盖章）： |  |
| 备案单位（盖章）： |  |

|  |
| --- |
|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4](#_Toc18582)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_Toc27281)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_Toc31768)

[三、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 5](#_Toc9293)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_Toc3008)

[五、 公告期限 6](#_Toc4584)

[六、 其他事项 6](#_Toc29659)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30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6469)

[第一节 总则 9](#_Toc3057)

[第二节 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1](#_Toc4773)

[第三节 投标 12](#_Toc13082)

[第四节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4](#_Toc8314)

[第五节 评标 14](#_Toc26317)

[第六节 定标 15](#_Toc14443)

[第七节 合同授予 15](#_Toc97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_Toc1390)

[一、 项目概况 15](#_Toc16467)

[二、 采购内容 16](#_Toc20211)

[三、 质量要求 16](#_Toc17496)

[四、 供货要求 17](#_Toc8905)

[五、 验收要求 18](#_Toc9290)

[六、 服务要求 18](#_Toc32570)

[七、 考核 19](#_Toc28229)

[八、 商务条款 20](#_Toc179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_Toc6875)

[一、 评标方法 22](#_Toc22034)

[二、 评标委员会 23](#_Toc19800)

[三、 评审程序 24](#_Toc1332)

[四、 评审流程 24](#_Toc31557)

[五、 淘汰率、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27](#_Toc7183)

[六、 评标报告 27](#_Toc23786)

[七、 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27](#_Toc27682)

[八、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8](#_Toc2222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9](#_Toc25764)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0](#_Toc19633)

[第一节 资格文件 41](#_Toc11896)

[一、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42](#_Toc4108)

[二、 投标函 44](#_Toc6282)

[三、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45](#_Toc29077)

[四、 营业执照 46](#_Toc24660)

[五、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47](#_Toc29225)

[六、 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8](#_Toc32609)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49](#_Toc14526)

[一、 投标人情况介绍 50](#_Toc11780)

[二、 商务技术偏离表 51](#_Toc23756)

[三、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承诺书 52](#_Toc3226)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3](#_Toc20722)

[第三节 报价文件 54](#_Toc12306)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5](#_Toc22510)

[二、 报价说明（如有） 56](#_Toc29588)

[三、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57](#_Toc32286)

[第四节 附件 58](#_Toc16509)

[一、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8](#_Toc9241)

[二、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60](#_Toc18181)

[三、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63](#_Toc19250)

# 征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

###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56-2**

2.项目名称：**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3.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国企采购）**

4.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入围数量 | 最高限价  （折扣率） | 履约期限 | 备注 |
| 1 |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 1项 | **3家** | **1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通知书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即不是自然人、法人）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政策依据。

### 获取（下载）征集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3.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

5.申请人获取征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2号开标室**；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2号开标室**；。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参照附件。

###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上杭路777号智城大厦1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06510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085088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76646

**3.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西路69号滨江大厦20楼**

传真： /

联系人：**朱琳**

监督投诉电话：**13588052704**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入围方式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方式。**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供应商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2、评标委员会按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 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投标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0.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0.2。 |
| （3）报价文件：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0.3。 |
| 4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 |
| 10 | 代理服务费 | 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为**5000**元。 |
| 11 | 特别说明 | 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 |
| 12 | 报价说明 | 入围后二次竞价的报价标准不得高于本次框架协议的报价（百分比），如：本次报价80%，在二次竞价时最高限价为100%时，供应商最高限价即为80%；如二次竞价时最高限价为90%时，供应商最高限价即为72%。 |

##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征集人”、“采购人”和“甲方”是指（采购人）。

2.2.“征集人”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询问、质疑、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国企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供应商质疑**

3.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事实依据；

3.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提供询价前三个月的在本公司的社保证明）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国企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3.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 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4．征集文件的构成**

4.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4.1.1征集公告；

4.1.2投标人须知；

4.1.3采购需求；

4.1.4评标办法；

4.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投标

**6.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征集文件售价。

**7.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居民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与投标。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资格文件：**

10.1.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0.1.2投标函；

10.1.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0.1.4营业执照；

10.1.5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10.1.6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0.2商务技术文件：**

10.2.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10.2.2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2.3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10.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0.3报价文件：**

10.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0.3.2报价说明（如有）；

10.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响应文件的份数**

13.1供应商应按照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3.2 **供应商应按响应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响应文件的包装、递交**

14.1供应商应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响应文件，[参照《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见附件）的要求]在包装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响应文件名称（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由此造成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8.3投标人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8.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国企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国企采购活动。

##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2.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2.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入围通知。

22.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3.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4.2入围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4.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4.4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为保障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消防器材供应，经集团审批同意，特面向社会供应商采购消防器材，本项目为年度采购，入围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保质、保量、按期供货。

### 采购内容

1. 采购产品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品牌货源（但不限于）。** |
|
|
| 1 | 灭火器 | 星浙安、威能（杭消）、浙江金盾、沱雨（泰州三江）、福建双龙 |
| 2 | 消火栓 |
| 3 | 灭火器箱 |
| 4 | 消火栓箱 |
| 5 | 水枪 |
| 6 | 水带 |
| 7 | 自救卷盘 |
| 8 | 消防应急照明 | TYST（浙江台谊）、敏华、青鸟消防 |

**▲注：①具体需采购消防器材的型号、规格及品牌等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二次竞价明确。**

**②上述表格内未列明的其他品牌、其他种类的消防器材，如采购人在合同履约期内确需采购的，采购人可向入围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采购。**

**③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有的消防器材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消防器材产品质量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并且拥有相应的质量认证标志，如CE标志、UL认证等，以证明其符合国际或国内的安全要求。每一件消防器材都应经过精心设计和制造，确保其材料、结构和工艺能够经受住火灾等极端条件的考验。

▲2.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其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具备应有的性能。此外，消防器材的外观应清晰标有使用说明和维护保养指南，例如，灭火器上应有明确的使用方法图示和操作步骤，以及定期检查和更换药剂的建议。

▲3.为了进一步确保消防器材的可靠性，制造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包括器材的使用环境、操作限制和可能的故障排除方法。同时，消防器材的包装和运输也应符合特定的安全标准，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器材造成损坏。

### 供货要求

▲1.供货时效：因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统一采购、分次供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供货；

▲2.供货地址：因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统一采购、分次供货，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运送至按采购人要求的地址；

3.运输要求：消防器材的包装和运输也应符合特定的安全标准，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器材造成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确保消防器材包装牢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

3.2根据消防器材的种类和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如陆运、海运或空运。

3.3对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的消防器材，必须遵守相关危险品运输规定。

3.4运输车辆或容器应符合消防器材的特殊要求，如防震、防潮、防火等。

3.5运输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标识和警示标志，确保运输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3.6运输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了解消防器材的性质和应急处理措施。

3.7在运输前，应检查所有消防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地区的规定。

3.8运输过程中，应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状态，确保其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9到达目的地后，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卸载和储存，避免消防器材受损或失效。

3.10对于需要特殊储存条件的消防器材，如低温或干燥环境，应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3.11在运输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记录系统，详细记录消防器材的运输时间、地点、状态等信息，以便追踪和查询。

3.12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现消防器材有损坏或失效迹象，应立即停止运输，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3.13对于大型或重型消防器材，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业的吊装和搬运工具，确保操作安全。

3.14在运输易燃易爆消防器材时，应严禁烟火，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和应急处理设备。

3.15运输完成后，应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防止残留物对后续运输造成影响。

3.16定期对运输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其熟悉消防器材的运输要求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运输安全性。

4.供货时货物外观应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保持一致。

5.采购人根据情况，随机抽取供方的灭火器、消防水带、室内外消火栓、接口、消防应急灯、消防指示灯等产品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质检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由供方承担。如果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 验收要求

采购人将组建履约验收小组（专业人员及履约验收专家组成），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履约验收，并详细记录验收过程。验收记录应包括验收时间、验收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这些记录将作为器材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同时也是日后维护和管理的重要参考资料。验收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消防器材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产品标准，并且必须附带完整的合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的质量认证标志，以确保每一件器材都经过了严格的检测和质量控制。

▲2.消防器材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与设计要求和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在验收过程中，应仔细核对每一件器材的规格型号，确保没有遗漏或错误，以保证消防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消防器材的外观应无明显缺陷，如裂纹、变形、锈蚀、损坏等。在验收时，应细致检查器材的每一个角落，确保其外观完好无损，因为任何微小的瑕疵都可能影响器材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4.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方向和高度应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安装人员应根据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进行精确安装，确保器材在最佳位置发挥最大效能。

5.应对消防器材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其在正常工作环境下能正常启动和运行。功能测试应模拟实际使用情况，以验证器材的响应时间和操作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2.▲安全生产：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缴纳社保人员，此外还需对所有人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险，如在项目实施、质保期、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质量保障：所有产品质保时间根据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行营防范措施。

4.▲备货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应对本项目所需的消防器材进行备货，当问题出现时，以便更换。

5.▲品牌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品牌产品。

### 考核

本项目将对供应商指定考核制度，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取考核机制，总分24分，考核内容及分值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 1 | 违反本条例的：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 -5/次 |
| 2 | 违反本条例的：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品合格。所有的产品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必须为采购人指定品牌、型号规格等，必须符合现行的消防器材质量国家及行业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 -5/次 |
| 3 | 违反本条例的：供应商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应对本项目所需的消防器材进行备货，当问题出现时，以便更换。采购人有权不固定时间对供应商进行备货抽查。 | -3/次 |
| 4 | 违反本条例的：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缴纳社保人员，此外还需对所有人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险，如在项目实施、质保期、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 -3/次 |
| 5 | 违反本条例的：所有产品质保时间根据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行营防范措施。 | -3/次 |
| 6 | 履约验收不通过的。 | -5/次 |
| 7 | 第二阶段不响应的。 | -3/次 |

考核规则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处罚内容 | 备注 |
| 1 | 0分 | 终止合同，同时扣除100%履约保证金 |  |
| 2 | ＞0分≤6分 | 暂停合同3个月，同时扣除30%履约保证金 |  |
| 3 | ＞6分≤12分 | 暂停合同2个月，同时扣除20%履约保证金 |  |
| 4 | ＞12分≤18分 | 暂停合同1个月，同时扣除10%履约保证金 |  |
| **本项目考核总分：24分；由采购人委派3人及以上单数的专员负责考核。如供应商对考核结果有疑义，可书面提出，经采购人复核确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内容进行调整，并通知入围供应商执行。** | | | |

### 商务条款

1.总体要求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的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2.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3.质量要求

供应商多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关现行的国家级行业标准，同时必须满足业主单位的有关要求。

4.质保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质保期为**2**年。

5.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2）供应商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服务工作，并按约定向采购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供应商项目成果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的工作要求。

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5）履约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期，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6）在服务期及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7），由供应商负责组织对采购人单位人员的培训。

8）保密性原则，对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任何信息均属秘密信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这些信息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

5.验收

1）履约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7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验收标准：按相关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主要作业依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

3）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项目款的结算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实结算，具体单价为最高限价×二次报价百分比，最高限价为二次竞价当月杭州市信息价（含税）×下浮系数（系数由采购人调整），各入围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超第一阶段报价百分比；**

（2）税费：供应商应按供货标的物增值税税费为采购人开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入围供应商提交结算单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当季审定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实际支付的当期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资料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项目款，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项目款。

7.履约保证金

**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金额：5000元/家。入围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本框架协议合同期满且所有供货服务结束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

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价格优先法。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组长一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推荐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国企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4.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4.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4.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4.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4.1-4.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评审程序

1.征集人工作人员按评标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监管等人员签到；

2.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4.征集人工作人员对每个评委评审情况进行复核，有差错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5.征集人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6.评标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7.征集人工作人员宣布会议结束。

### 评审流程

（一）初步评审

1.资格条件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格条件审查不合格：

（1）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查询数据为准，打印不合格投标人的查询记录网页一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不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

3.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未按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而未提供的；

（3）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要求的；

（4）不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5）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加盖与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加盖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影响投标效力的；

（6）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7）投标价格错误且不同意按征集文件要求进行修正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1小时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不能证明投标人服务质量不受影响或能诚信履约的。

（9）出现征集文件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6.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2.《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

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国企采购活动；

1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

1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国企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

14.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9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三）废标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对应标项作废标处理：

1.符合资格条件、符合性及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淘汰率、顺序排列与入围推荐

1.淘汰比例：20%（采用进一法），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及产品。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及产品，按照评审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若出现排序前80%中末位供应商评审报价出现并列且同时入围将导致淘汰率不足20%的，并列供应商及产品均淘汰。例：10家有效供应商，甲、乙两家供应商并列第8名（评审报价相同），则甲、乙均不入围，入围供应商为1至7名。

### 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与推荐入围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入围供应商，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重新组织采购或补充征集供应商

1.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且无法修正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1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终止本次国企采购活动，重新开展国企采购活动。

2.2已确定入围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对违法单位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且禁止其参与下一次框架协议的签订。

2.3框架协议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取消其框架协议，被取消框架协议单位超过3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将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文件按照本次要求不得随意变更。

2.4单项服务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国企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项目名称： |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 |
| 甲方： | **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 月 日，**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对**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消防器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进行了**公开征集**。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桐庐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以下品牌货源（但不限于）。** | | | | **1** | **灭火器** | **星浙安、威能（杭消）、浙江金盾、沱雨（泰州三江）、福建双龙** | | **2** | **消火栓** | | **3** | **灭火器箱** | | **4** | **消火栓箱** | | **5** | **水枪** | | **6** | **水带** | | **7** | **自救卷盘** | | **8** | **消防应急照明** | **TYST（浙江台谊）、敏华、青鸟消防** |   **▲注：①具体需采购消防器材的型号、规格及品牌等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二次竞价明确。**  **②上述表格内未列明的其他品牌、其他种类的消防器材，如采购人在合同履约期内确需采购的，采购人可向入围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采购。**  **③采购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按实结算，入围供应商报价（%）；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质保期：**2**年。质保期是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投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一切无条件调换、免费维修。  5.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须提前联系甲方，按甲方要求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所有设备必须与专业老师现场对接后方可制作及安装，如因未对接造成货物不符合现场安装条件等情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支付按本合同总价10%计算的违约金给甲方，同时及时更换货物符合现场安装。**  5.3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4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4小时内没有上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甲方可让第三方进场维修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5.7 其他：  **▲1.供应商所有的消防器材必须严格遵守现行的消防器材产品质量国家或行业制定的标准，并且拥有相应的质量认证标志，如CE标志、UL认证等，以证明其符合国际或国内的安全要求。每一件消防器材都应经过精心设计和制造，确保其材料、结构和工艺能够经受住火灾等极端条件的考验。**  **▲2.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确保其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具备应有的性能。此外，消防器材的外观应清晰标有使用说明和维护保养指南，例如，灭火器上应有明确的使用方法图示和操作步骤，以及定期检查和更换药剂的建议。**  **▲3.为了进一步确保消防器材的可靠性，制造商应提供详细的产品说明书，包括器材的使用环境、操作限制和可能的故障排除方法。同时，消防器材的包装和运输也应符合特定的安全标准，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器材造成损坏。**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批/套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6.3 其他。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甲方签收货物并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时间：**因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统一采购、分次供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因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统一采购、分次供货，中标供应商应将货物运送至按采购人要求的地址**。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8.3 其他：  **3.运输要求：消防器材的包装和运输也应符合特定的安全标准，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对器材造成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确保消防器材包装牢固，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  **3.2根据消防器材的种类和特性，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如陆运、海运或空运。**  **3.3对于易燃、易爆或有毒的消防器材，必须遵守相关危险品运输规定。**  **3.4运输车辆或容器应符合消防器材的特殊要求，如防震、防潮、防火等。**  **3.5运输过程中应有明确的标识和警示标志，确保运输人员和公众的安全。**  **3.6运输人员应接受专业培训，了解消防器材的性质和应急处理措施。**  **3.7在运输前，应检查所有消防器材是否符合国家或地区的规定。**  **3.8运输过程中，应定期检查消防器材的状态，确保其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9到达目的地后，应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卸载和储存，避免消防器材受损或失效。**  **3.10对于需要特殊储存条件的消防器材，如低温或干燥环境，应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3.11在运输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的记录系统，详细记录消防器材的运输时间、地点、状态等信息，以便追踪和查询。**  **3.12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现消防器材有损坏或失效迹象，应立即停止运输，并联系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3.13对于大型或重型消防器材，在运输过程中应使用专业的吊装和搬运工具，确保操作安全。**  **3.14在运输易燃易爆消防器材时，应严禁烟火，并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和应急处理设备。**  **3.15运输完成后，应对运输车辆或容器进行彻底清洗和消毒，防止残留物对后续运输造成影响。**  **3.16定期对运输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确保其熟悉消防器材的运输要求和应急处理措施，提高运输安全性。**  **4.供货时货物外观应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保持一致。**  **5.采购人根据情况，随机抽取供方的灭火器、消防水带、室内外消火栓、接口、消防应急灯、消防指示灯等产品到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质检站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费由供方承担。如果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是否还要求乙方赔偿？。**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按本合同13.4条逾期交货处理。  9.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9.7本项目第三方参与验收：  **采购人将组建履约验收小组（专业人员及履约验收专家组成），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进行履约验收，并详细记录验收过程。验收记录应包括验收时间、验收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这些记录将作为器材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同时也是日后维护和管理的重要参考资料。验收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消防器材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消防产品标准，并且必须附带完整的合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相关的质量认证标志，以确保每一件器材都经过了严格的检测和质量控制。**  **▲2.消防器材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必须与设计要求和合同条款及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在验收过程中，应仔细核对每一件器材的规格型号，确保没有遗漏或错误，以保证消防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3.消防器材的外观应无明显缺陷，如裂纹、变形、锈蚀、损坏等。在验收时，应细致检查器材的每一个角落，确保其外观完好无损，因为任何微小的瑕疵都可能影响器材的性能和使用寿命。**  **4.消防器材的安装位置、方向和高度应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和相关标准。安装人员应根据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进行精确安装，确保器材在最佳位置发挥最大效能。**  **5.应对消防器材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其在正常工作环境下能正常启动和运行。功能测试应模拟实际使用情况，以验证器材的响应时间和操作性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9.8其他：  **1）履约验收的时间：项目实施完成，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书面申请且经采购人确认后7日内完成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2）验收标准：按相关文件、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主要作业依据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按采购需求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实施进度符合采购要求。**  **3）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乙方同意仍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5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日00：00-00：00）为24时；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日00：00-00：00）为24时；。  10.7所有货物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8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9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0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1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 其他：  **1.▲响应时间：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2.▲安全生产：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相关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在职缴纳社保人员，此外还需对所有人员购买人生意外伤害险，如在项目实施、质保期、售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3.▲质量保障：所有产品质保时间根据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行营防范措施。**  **4.▲备货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及质保期内，应对本项目所需的消防器材进行备货，当问题出现时，以便更换。**  **5.▲品牌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对应的品牌产品。**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履约保证金：  **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金额：5000元/家。入围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本框架协议合同期满且所有供货服务结束后28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1.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1.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实结算，具体单价为最高限价×二次报价百分比，最高限价为二次竞价当月杭州市信息价（含税）×下浮系数（系数由采购人调整），各入围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超第一阶段报价百分比；**  **（2）税费：供应商应按供货标的物增值税税费为采购人开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入围供应商提交结算单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当季审定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实际支付的当期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资料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项目款，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项目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13.2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13.3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均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13.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交符合规定的货物，同时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若重新提交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赔偿。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3.9其他补充：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须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应予延长。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桐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注: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  （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2）投标函……………………………………………………………………………（页码）  （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5）特定资格条件（如有）…………………………………………………………（页码）  （6）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 】国企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1.2▲投标函；  2.1.3▲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4▲营业执照；  2.1.5▲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2.1.6▲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2.2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2.3▲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说明（如有）；  2.3.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国企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营业执照 【**注：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国企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  （1）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2）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3）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承诺书……………………………………（页码）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高级职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 | | |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  |
| --- |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提供的厂家授权书放在本条内容内） |

##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页码）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服务期 | 报价（%） | | 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并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单价（以本项目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项目款的结算**  **（1）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实结算，具体单价为最高限价×二次报价百分比，最高限价为二次竞价当月杭州市信息价（含税）×下浮系数（系数由采购人调整），各入围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得超第一阶段报价百分比；**  **（2）税费：供应商应按供货标的物增值税税费为采购人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按季度支付，入围供应商提交结算单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当季审定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结算时中标供应商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按实际支付的当期金额）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的资料提交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期项目款，采购单位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项目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 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元(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明细依据。**【注：若未提供具体详实的信息，评审小组将不予认可，且可作废标处理】**。 |
|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 附件

###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